

6. 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徐州窑湾明清建筑群安防工程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1-WYZJ-G2025-0006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沂市博物馆）的（徐州窑湾明清建筑群安防工程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徐州窑湾明清建筑群安防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京科安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21485.4566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03.69624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请填写！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采购项目属于“建筑业”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：南京科安电子有限公司（盖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5 日

说明：